

## 山西省 2017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 报考手册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17.03 编制)

## 目 录

1. 考试时间
2. 专业设置
3. 考试收费
4. 报名流程
5. 报名条件
6. 注意事项
7. 考场规则
8. 违纪处理

## 政策法规

人事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

## 重要提示

1.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2. 应试人员逾期未参加考后资格审查，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3. 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在山西报名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须在山西。

## 考试用书

有关考试大纲、考试用书事宜请与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联系。

## 1. 考试时间

2017年度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定于6月17日、18日举行，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定于6月17日举行（表一）。

表一：2017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科目及时间表

级别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一级	6月17日	9:00-11:30(2.5小时)	1.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客观题）
		14:00-16:30(2.5小时)	2. 测量数据处理及计量专业实务（客观题）
	6月18日	9:00-12:00(3.0小时)	3. 计量专业案例分析（主观题）
二级	6月17日	9:00-11:30(2.5小时)	1.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客观题）
		14:00-16:30(2.5小时)	2. 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客观题）

## 2. 专业设置

一级注册计量师设3个考试科目，二级注册计量师设2个考试科目（表二）。

应试人员均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表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及考试科目信息

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名称
070. 一级 注册计量师	03. 考全科	01. 计量	1.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
			2. 测量数据处理及计量专业实务
			3. 计量专业案例分析
	02. 免一科	01. 计量	2. 测量数据处理及计量专业实务
			3. 计量专业案例分析
071. 二级 注册计量师	01. 二级 计量师	01. 计量	1.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
			2. 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

### 3. 考试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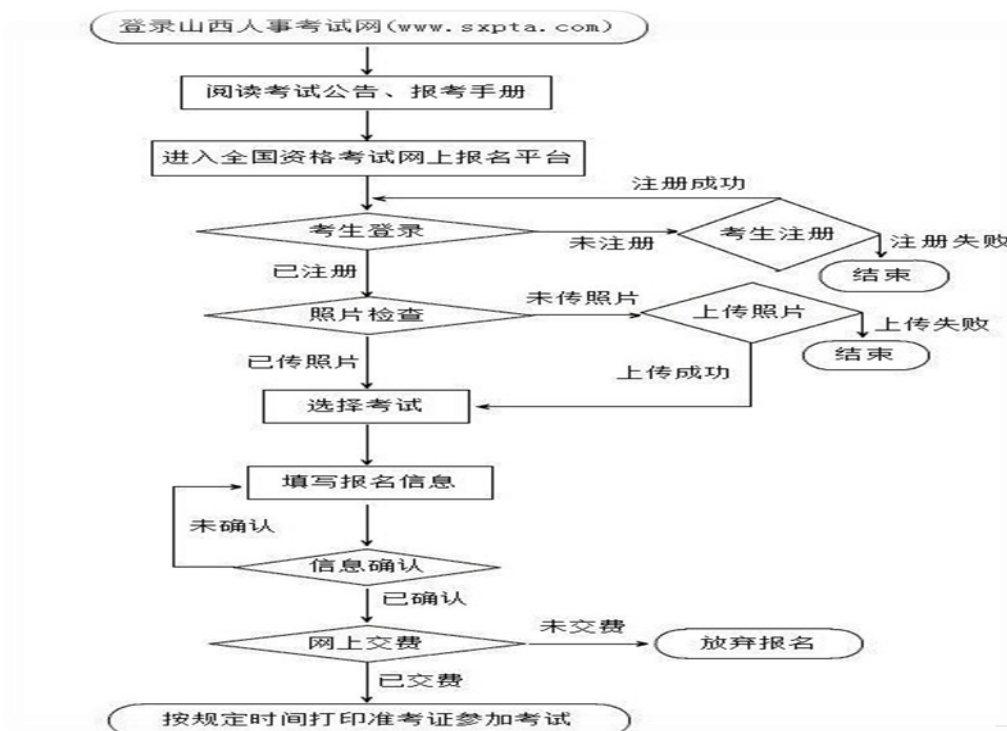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 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 号）的规定，山西省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表三）：

表三：山西省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单位：元）

级别	考试科目及时长	上缴考务费	省组织考试费	考试费
一级	1.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2.5 小时）	20.00	50.00	70.00
	2. 测量数据处理及计量专业实务（2.5 小时）	20.00	50.00	70.00
	3. 计量专业案例分析（3.0 小时）	25.00	50.00	75.00
	合计	65.00	150.00	215.00
二级	1.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2.5 小时）	18.00	50.00	68.00
	2. 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2.5 小时）	18.00	50.00	68.00
	合计	36.00	100.00	136.00

### 4. 考试报名

4.1 报名流程见下图，报名资格审查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



## 4.2 报名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通过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http://www.sxpta.com)）的链接进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名，使用网报平台必须进行注册并上传照片，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可直接登录进行报名。报考人员上传的照片必须使用网报平台提供的“证件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方可被网报平台识别并上传。

二、报考人员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注册说明、报考须知、报考手册，遵守报名协议，按照注册用户、上传照片、填报信息、信息确认、网上交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的流程进行。

三、报考人员须谨慎填写报考信息，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得修改。

## 4.3 报名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由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按照成绩合格人员工作单位属地原则，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具体实施。资格审查对象为本年度考试中报考级别规定的全部科目成绩合格的应试人员，报考条件按《报考手册》中的规定执行。成绩公布后，资格审查对象应严格按《资格审查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携带相关资料参加现场资格审查，逾期未参加的，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 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电话	地 址
太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处	0351-4292676	太原市并州北路 130 号
大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科	0352-5129759	大同市医卫街医卫校内
阳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科	0353-5600326	阳泉市南大街 355 号
晋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科	0354-3168217	晋中市锦纶路 62 号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科	0355-3551825	长治市城西路 22 号
晋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科	0356-2055860	晋城市文昌西街
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科	0357-3016109	临汾市新开路 71 号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科	0358-8236811	吕梁市离石区八一路 10 号
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科	0359-2065395	运城市中银大道 198 号
朔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科	0349-2288303	朔州市开发区双拥路
忻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科	0350-8671208	忻州市健康街 9 号
太原高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0351-7023242	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 17 号环能科技大厦 15 层
太原经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0351-7562353	太原市经济区龙盛街 21 号

## 5. 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相应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的考试。

### 5.1 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 1.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
- 2.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
- 3.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 4.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 5.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 6.取得其他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 5.2 一级注册计量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报名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截止2004年12月31日前，已评聘工程类或研究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和《计量专业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 5.3 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 1.取得工学类中专学历后，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 2.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 6. 注意事项

一、应试人员应考时，须携带黑色迹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二、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三、主观题科目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应试人员在答题前务必注意如下事项：

- (一)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 (二)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 (三)在专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作答。

## 7. 考场规则

### 考场规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016 年 9 月修订)

## 8. 违纪处理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1 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节选）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